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4)第0352号

目录:

- 1、报告正文
- 2、《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4）第 0352 号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2023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2023年报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1、《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指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6,060,000.00
减：期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7,125,051.66
其中：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41,148,187.37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5,976,864.29
加：截止期初累计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净额	16,144,101.71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85,079,050.05

项目	金额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4,377,342.75
其中：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16,313,847.95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8,063,494.80
加：本报告期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净额	8,884,168.21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369,585,875.51</b>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238,823,583.85
定期存单余额	110,762,291.66
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

2020年1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了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 户账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募投项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成都 草市支行	4402202029 100326051	活期存款	5,873,152.78	营销网络及信 息系统提升建 设项目
			定期存单	6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 分行	632533852	活期存款	228,670,655.52	柔性电热产品 产业化项目
			定期存单(含利息)	50,762,291.66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 分行	632585363	活期存款	4,279,775.55	柔性电热产品 产业化项目
<b>合计</b>				<b>369,585,875.51</b>	

说明：生活电器为募投项目之一“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分阶段将用于“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划转至生活电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632585363），公司已以增资方式向生活电器专户转入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生活电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279,775.55元(含利息)。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1,502,394.41元，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决定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2、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属于服务公司全局的项目，因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实施的投资效益通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来实现。计划项目实施完成，扩展特定区域子公司仓储能力、运输能力，扩大区域辐射面积并提升产品响应速率；通过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司业务流程效率，加强对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管理，实时追踪货物流向及地区销售情况，精准实现产品在不同区域的覆盖，有利于公司对不同销售区域实施不同策略提升销售能力。同时，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采购、生

产、销售等环节信息共享，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 3、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 4、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5、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6、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或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余额合计13,000万元，现金管理未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报告期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期末本金余额(万元)	索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638 号(沪深 300) 收益凭证	2000	1.7%-5.2%	2023-2-21	是		相关情况见 2022 年 9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2-05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1013 期 收益凭证	2000	2.40%	2023-8-21	是		相关情况见 2022 年 9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2-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可转让)	4000	3.25%	2025-6-17	是		相关情况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2-06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 23007 号收益凭证	2000	2.55%	2023-8-17	是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3-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336002/2023 对公大额存单 第二期(3 年可转让)	1000	3.15%	2026-2-6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3-0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 63】号收益凭证	2000	≥2.00%	2024-8-13	否	2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9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3-0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224007/2 022 大额存单 第 7 期(2 年可转让)	1000	2.80%	2024-7-25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3-0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224007/2 022 大额存单 第 7 期(2 年可转让)	1000	2.80%	2024-7-25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3-0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303A01/2023 年 3 年期 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1000	3.00%	2026-3-20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3-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303A01/2023 年 3 年期 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1000	3.00%	2026-3-20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3-0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1.50%	2024-2-6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1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3-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1.70%	2024-5-6	否	5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1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3-036)
合计			23000				13000	



7、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9、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等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等方面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及宏观行业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项 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间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06月30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 1、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规划制定，为满足市场需求，生活电器于公司上市前即以自有资金实施了产能扩增建设，实际产能有一定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行

业发展整体放缓。同时，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确定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得、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等事项均晚于原计划。综合上述因素，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产量及行业发展情况，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方式不作变更。

## 2、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线下渠道建设、巩固拓展和大数据中心的建立，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与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3月完成项目备案。近年，受诸多因素影响，线下客流急剧减少，网络零售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成为推动消费扩容的重要力量，公司网销增速高于线下。公司线下渠道扩建放缓，原计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延期至2024年底。2022年下半年，公司启动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本年度项目按合同约定有序实施。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调整，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度，审慎、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合法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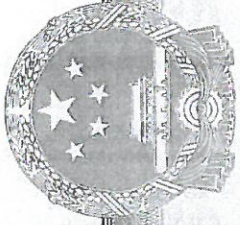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06.00	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7.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0.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9,495.00	9,495.00	806.35	1,404.04	14.79%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32,111.00	32,111.00	1,631.38	5,746.20	17.89%	2025年0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606.00	41,606.00	2,437.73	7,150.24	17.1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1,606.00	41,606.00	2,437.73	7,150.24	-	-	-	-	-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上市前公司子公司生活电器利用自有资金实施了电热毯、暖手器等柔性电热产品产能扩增建设，实际产能有一定提升；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整体放缓；此外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确定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得、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等事项均晚于原计划，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p> <p>2、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报告期受诸多因素影响，线下客流减少，线下渠道扩建步伐放缓，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下半年，公司启动信息系统提升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实施。</p> <p>详见本报告“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6、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金金额为13,000.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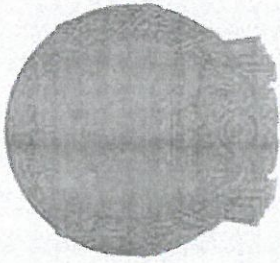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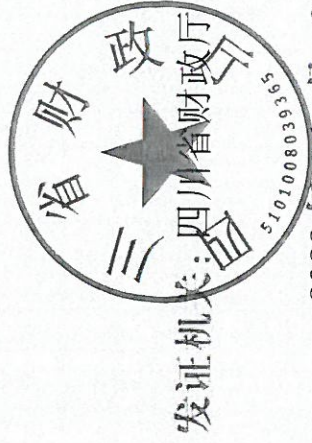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